

关于对《潮州市消防训练基地（学校）暨执勤消防站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》意见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12〕2492号）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发改重点〔2012〕1095号），我司于2025年5月15日组织召开《潮州市消防训练基地（学校）暨执勤消防站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分析报告”）专家评估会，对分析报告进行了认真地评估审查，并提出了审查意见，现对拟出具的审查意见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潮州市消防训练基地（学校）暨执勤消防站建设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 CAWC-01 地块和 CAWC-02 地块，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66737.78 m²（折合约 100.10 亩），总建筑面积约 17865.00 m²。

二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范围

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的风险因素问题包括：（1）征地和临时用地补偿、（2）生态环境影响、（3）经济社会影响、（4）不良舆论影响、（5）项目管理影响。

风险分析报告是在综合多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了受影响群众的利益和诉求，维护了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符合相关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三、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

分析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、化解措施符合当前的相关政策和法规，具有合法性，基本没有遗漏，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完整性；同意报告提出的风险因素防范和化解措施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同意分析报告判定：本项目风险等级为“低风险”，本项目为社会稳定低风险项目。

公众对上述审查意见的建议和意见，可通过电子邮件、信函、电话等方式向区发改委反映。



联系人：黄先生

电话：15118603625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1号10楼

电子信箱：jwzjzx@vip.163.com

邮编：510000

本公示有效期为公告之日起五个日历日。

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6日

